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志达

副主任：何永吉 戴耀骞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瑾 王永平

王国柱 马 宁

马小虎 李 宁

李征平 刘剑伟

杨永宁 罗延隆

黄彦博 韩 英

(月刊)

2019年第6期

(总第8期)

2019年6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委 政府文件】

中共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发展的意见

固党发〔2019〕12号……………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公告

固政发〔2019〕17号……………5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85号……………6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2019年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固党办〔2019〕90号……………10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91号……………1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固原市招生工作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9号……………27

【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的实施意见

固政规发〔2019〕4号……………29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城镇小
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19〕4号……………33

【政务要闻】

……………38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戴耀骞

副 主 编：黄彦博

责任编辑：李海鹏 陈雅宁

刘文娟 金 娥

海 晓 马晓凤

吴启明 殷 雨

杨 静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74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19〕第0022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中共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教育发展的意见

(2019年5月21日)

固党发〔2019〕12号

为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推进和规范教育发展，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脱贫攻坚，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以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区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统筹推进教育改革，加快补齐教育短板，努力构建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全面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政策措施

(一) 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 深入实施“三强九严”工程。把党的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以及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分层举办轮训班，分期分批组织全员培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基层党组织“五个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党建示范点、党员示范岗、先进基层党组织创建活动，打造一批教师党支部先进典型。压实党风廉政、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加强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新媒体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推动“清风校园”、“书香校园”建设。

(二)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德育体系。开设好中小学思想政治和德育课程，积极争创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加强和改进中小学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强化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合作创新能力培养。

(二)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 深入推进教师素质 教育质量“双提升”行动

3.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融入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弘扬高尚师德，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争做“四有”好教师。加大监察监督，建立信用记录、诚信承诺和失

(三) 深入推进教师素质 教育质量“双提升”行动

3.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融入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弘扬高尚师德，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争做“四有”好教师。加大监察监督，建立信用记录、诚信承诺和失

信惩戒等制度，促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

4.实施“名师名校名校长”培育工程。采取高端研修、特色办学等方式，大力培育名师名校名校长。到2022年，培育100名“六盘名师”、50所“六盘名校”、30名“六盘名校长”，建设一批“名师工作室”，市财政每年给予不少于200万元的经费支持。实行骨干教师考核与动态管理制度，同级财政按照区、市、县三级每人每年分别2000元、1500元和1000元标准给予补贴。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县（区）财政每年按所属农村教师总数的30%且每人不低于1000元安排乡村教师专项培训经费。

5.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市、县（区）对全职引进的急需紧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高层次教育人才，签订5年以上服务合同的，同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并对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每年分别给予2.4万元和1.2万元的租房补贴，连续发放2年；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5万元和2万元的购房补贴。职业学校可在核定编制数额的30%内，采取公开招聘方式聘用专业兼职教师，市、县（区）财政按人均年10万元标准包干。

6.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课堂教学主阵地作用，推行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和“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方式，加强综合实践、拓展研学课程建设。组建市、县（区）、校、学科组四级深度教研团队，通过捆绑托带，推进课改深入开展。建立教育质量第三方评价机制。

7.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市委、政府每三年召开1次全市教育大会，表彰奖励先进典型。市财政预算安排不少于100万元的表彰经费，奖励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嘉奖为教育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一次性给予50至100万元的奖励；表彰“最美乡村教师”40名，每人奖励2万元。各县（区）党委、政府参照执行。

（四）推进教育精准扶贫

8.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市外中职学生。参照自治区对市内中职学生资助标准，对市外就读的农村中职学生实行“两免一补”政策（免住宿费800元、免书本费400元、补助生活费500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原州区和西吉县由市、县（区）按6:4比例分担，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由市、县按2:8比例分担。

9.建立控辍保学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县（区）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县（区）、乡镇、村要层层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推行“乡—村—组”和“教育部门—学校—教师”双线保控模式，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督导检查、学困生帮扶、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等五项长效机制，将控辍保学列为对县（区）教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赋分。

10.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市、县（区）安排高中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少于700元、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少于300元。将各级各类学校（园）互联网使用经费纳入同级财

政预算，城区（县城）公办学校（园）取暖费采取“填平补齐”的办法，由同级财政据实核拨。各县（区）适度提高义务教育阶段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取暖费补助标准。市、县（区）财政按照人均不低于 800 元标准，安排正式在编 40 周岁以上教师每两年、50 周岁及以上教师每年进行一次体检。

（五）深化教育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

11.深化教育人事管理改革。市、县（区）编制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每两年对中小学教师编制进行一次调整。市、县（区）教育部门根据所属学校和事业单位编制情况对在编人员进行动态调整交流，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建立市、区教师编制统筹调剂制度，由市编制部门会同教育、人社部门，合理核定市、区所属学校教师编制，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实行上下调剂。

12.调整市区两级学校管理关系。2019 年春季学期，将市级管理的星光、东海、新星艺术、童辉、小燕子等 5 所幼儿园和七彩艺术学校下划到原州区管理，将原铁路小学校舍移交原州区管理使用。

（六）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的

13.优化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按照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学校（园）网络扩容提速降费。到 2020 年，各县（区）教育信息化应用全部达标，职业院校网络带宽达到 1G，城区学校（园）接入带宽达到 200M 以上，农村中小学带宽原则上不低于 200M。建成固原市“互联网+教育”大数据

公共服务应用系统。

14.形成优质资源共享新模式。推行“1 所优质学校上联教育发达地区 N 所学校、下联我市 N 所薄弱学校”的“N+1+N”在线互动课堂模式，采取“城市带农村、强校带弱校”的办法，通过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式，使优质教育资源惠及每一所农村学校。通过举办“互联网+教育”研讨观摩、成果展示等途径，总结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互联网+教育”经验。

（七）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

15.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县（区）政府主体责任，实施城乡幼儿园建设工程，把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计划总体规划，实现常住人口超过 1500 人的行政村学前教育公共资源全覆盖。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治理工作，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划拨建设用地，住建部门负责建设，建成后，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建成和在建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专项行动。

16.建立公办园政府购买教师服务岗位制度。将公办园教师服务岗位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列入每年的民生实事。优先满足农村需求，利用 5 年时间解决农村公办园教师短缺问题，2019 年购买幼师服务岗位 500 名。每个岗位购买费用参照西部地区特岗教师年工资性补助和社会保险标准包干，所需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 3:7 的比例分担。

（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的

17.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按照《固原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规划，合力攻坚，对标国家评估认定标准，精准施策，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力争到2022年，泾源县首先通过国家评估认定。

18.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实施好“全面改薄”项目，确保城乡办学条件全部达标。市、县（区）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招生计划、弱势及特殊群体子女就学政策，有效化解“大班额”、“择校热”难题，到2020年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要落实城乡学校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加大城乡结合部与乡村交流力度，建立优秀教师、紧缺学科教师学区内走教制度，实施“银龄讲学”计划。

19.合理规划城镇学校建设用 地。2019年，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编制完成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各级学校（园），特别是城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的建设用地，严格管控，不得改变用途。

（九）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提质

20.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强化县（区）“普高”工作主体责任。将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的60%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并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按照普职大体相当要求，有序引导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21.推进高中多样特色发展。各普通高中要围绕内涵发展和特色建设，结合资源优势和生源特点，侧重文化、体育、音乐、美术、科技等不同方面，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拓展学生知识与技能，发展学生兴趣和特长，实现“一

校一品”或“一校多品”特色发展。支持普通高中开展中外联合办学、与高校联合育人、学科特色办学等多样化发展，提升办学质量，扩大教育知名度。

22.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紧盯当地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对接产业需求的动态调整机制，打造一批在林草产业、特色农业、全域旅游等领域的优势特色专业和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骨干专业，市、县两级要为所属职业学校建成1-2个优势特色实训基地。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把课堂设在企业、设在工厂车间，将企业引入学校，使专业设置与产业布局、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学生就业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推动校企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深度合作。

（十）依托高校拉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23.建立与高校合作办学机制。充分利用宁夏师范学院在师资、技术、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资源优势，采取高端研修、示范引导、项目研发、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推动中职院校与高校合作办学，提高中职院校研学层次，完善培养体系；开展“双创”人才培养行动，通过创业训练营、创客培训班、创业辅导等多种方式，培养一批“双创”人才，打造一批“双创”示范基地，拉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抢抓国家实施中西部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的机遇，争取自治区支持，在我市建设高职学校。

（十一）依法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24.依法改革民办教育。依法依规完成五原中学、弘文中学改组，实现独立的法人资格、

独立的校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的“五独立”。在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学校教师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返回公办学校任教。依法依规利用好固原一中初中部新建校舍。

25.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规定，对城区新建规模分别达到 6 班 180 人、9 班 270 人、12 班 360 人，农村新建规模分别达到 3 班 90 人、6 班 180 人、9 班 270 人的普惠性民办园，县(区)政府在其园舍通过竣工验收且达到申办标准的当年，按相应规模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的综合奖补。

三、组织保障

(十二)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

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市、县(区)教育系统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各级各类学校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十三) 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各县(区)、部门(单位)要对标我市推进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统筹协调，主动履职尽责，形成强大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十四) 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各县(区)、部门(单位)要广泛深入地宣传推进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凝聚推动教育改革的强大力量。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 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公告

固政发〔2019〕17号

按照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基准地价更新相关工作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612号)要求，我市完成了市辖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成果，成果已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批复》(宁政函〔2019〕41号)，同意公布实施。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公告实施。本成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表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表

评估期日：2018年9月30日

单位：元/平方米、万元/亩

序号	用途	基准地价(元/平方米,万元/亩)								年期 (年)	容积率
		I		II		III		IV			
1	新闻出版用地	579	38.6	427	28.47	300	20.0	133	8.87	50	1.2
2	医疗卫生用地	597	39.8	440	29.33	309	20.6	137	9.13		
3	文化设施用地	570	38.0	421	28.07	296	19.73	131	8.73		
4	教育用地	575	38.3	424	28.27	298	19.87	132	8.8		
5	科研用地	540	36.0	398	26.53	280	18.67	124	8.27		
6	体育用地	518	34.5	382	25.47	269	17.93	119	7.93		
7	社会福利用地	505	33.6	373	24.87	262	17.47	116	7.73		
8	公用设施用地	483	32.2	357	23.8	251	16.73	111	7.4		

注：开发程度：六通一平（土地级别区域平均基础设施开发配套条件为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和土地平整）。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优化营商环境 总体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85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认真按照市委、政府要求，在全面承接落实全国营商环境指标和自治区“1+16”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落实好各项政

策措施，确保上下联通、紧密衔接、一以贯之。要围绕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指标，量化措施，切实做到简洁明了、务实管用。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从关键举措和环节入手，坚持抓实抓细、抓快抓点，真正实现整体突破。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深入开展业务培训，尽快熟悉操作流程，切实把数据信息统一起来，做到相互对应、有机衔接。要把落实作为核心任务，转变思想观念，强化工作作风，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政府职能从管理向服务转变。要加强督查问效，强化检查考核，推进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确保全市营商环境取得突破性进展。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固原市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对标落实全面承接自治区“1+16”营商环境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1+9”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二、三、四次全会精神，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营商环境为目标，直击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观念更新、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努力在招商引资、“163”审批模式、大数据信息化支撑等9个方面实现革命性突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便利企业群众办事。在全区营商环境建设中当先锋，为打赢“六场硬仗”、建设“四个示范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优化原则

对标先进，争创一流。坚持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上海浦东、福建漳州等地区一流营商环

境最佳实践，紧密结合实际，系统谋划形成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及9个行动计划。

直面问题，有的放矢。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招商亲商意识不强、政务服务效率低、企业发展要素成本高、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财税政策兑现不到位、市场监管多头重复、产业体系不健全、科技创新服务能力不强、“亲”“清”政商关系构建不够、政务大厅信息化水平不高、部门间信息壁垒阻隔等问题，全流程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时间、降低成本，着力解决企业在设立、建设、运营、发展等全生命周期涉及的问题，强化敢为人先，扎实突破利益固化藩篱，靶向发力，有力推进简政放权，切实做出固原回答。

重点突破，分类推进。在招商引资、政务服务、降低企业成本和大数据信息化支撑等4个方面率先实现重大突破，全面推行“163”审批服务模式，即实施“一门一窗一网”通办（做

实一门通办、整合实体一窗、优化网上一窗、开发掌上窗)、推行“六多合一”审批机制(多环一体、多站一统、多评一表、多图一审、多勘一踏、多验一联)、健全三项服务保障机制(便民服务机制、模拟审批机制、监督评价机制)。

数据支撑,科学评估。强化政府服务大数据支撑,大信息平台建设和问题解决监测评估,着力打破各系统间的“信息壁垒”。着力主攻开办企业、施工许可证办理、获得电力、获得水气暖、财产登记、纳税服务、跨境贸易、企业退出、获得信贷、中小投资者保护、合同执行、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普惠创新 15 项评估指标,定期开展监测评估,通报监测结果,强化结果分析和运用,确保取得明显实效。

三、总体目标

紧盯 15 项评估指标和自治区“1+16”政策落实,全力破解群众办事找门难,投资项目落地难,开工建设审批难,生产经营融资难,遇有问题解决难,坚决实施思想观念再造、审批流程再造、大数据信息化支撑再造,着力打造宽松优惠的政策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诚信规范的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智能便捷的共享环境。

——2019 年,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制度框架体系、责任分工体系基本建立,市县两级联动工作格局全面形成,责任落实,创新进取,在招商引资、政务服务、降低企业成本、大数据信息化支撑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营商环境明显改善,政务服务走在全区前列。

——2020 年,全市营商环境制度政策更加完善,衡量营商环境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核验机制全面推开,良好

的作风和卓有成效的营商环境提升机制全面形成,相关工作成效明显,主要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排名处在西部地区前列。

——2021 年,全市政策、政务、市场、社会、共享“五大环境”全面优化,营商便利度大幅提高,排名处于国内前列。

四、工作任务

(一)优化招商引资。主要对标特色农业、生态友好型工业、全域旅游、现代服务业“四大特色”产业发展精准谋划项目,强化基础,全面创新招商方式,着重推进项目从洽谈到签约到落地到建设到运营全过程“保姆式”服务机制形成和主体责任落实,明确每年重点招商项目,列出完成引进时限,实现招商项目质和量双突破。

(二)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行“163”审批模式,着力推进“一门一窗一网”通办,6 月底前完成市民服务大厅升级改造,所有事项应进必进,提升网上审批,完善审批机制,实现社会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分别优化到 75 和 96 个工作日以内,实现 80%以上事项网上办,30%不见面办,企业开办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针对企业物流、用能、用地、用工成本高、时限长等问题,主要着眼于建立标准化、信息化、网络化、集约化、智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快组建物流联盟,对重点企业实行土地优惠,着重推进企业用能成本降低。严格落实降低企业职工“五险一金”缴存比例政策,向企业定向培养人才,帮助企业降低用人成本。

(四)优化金融服务。着重推进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完善稳贷续贷增贷机制,杜绝盲目

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等行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信贷综合成本。建立政银企对接平台，制定出台金融支持企业信贷投放机制。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创新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和服务，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企业订单融资和科技保险业务等新金融模式。

（五）落实财税政策。着重推进落实涉企收费减免政策，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优惠政策兑现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出口退税压至7个工作日，全面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和预约办税等服务。

（六）规范市场监管。着重推进政府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准确记录公职人员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除药品、特设、安全生产和涉及外交安全等检查事项外，覆盖率达到100%，行政处罚信息依法面向社会公示率达到100%。

（七）推进普惠创新。着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发展四大特色产业，建设科技支撑平台，加大人才引进培养，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产业建链延链补链，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八）优化法治环境。着重推进公务人员依法行政、企业守法经营，建立健全企业救治和退出机制，畅通企业法人破产通道，做好困难企业分类处置，提升企业办理破产注销效率。加快推进由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各类调解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等组成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机制，着力化解各

类矛盾纠纷。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严厉查处破坏市场秩序行为，加强投资者民事权益司法保护，维护投资者财产安全，切实为企业撑起法治的“保护伞”。

（九）建立大数据信息化支撑。着重推进“智慧固原”建设，打通区市县乡四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建设全市统一“大数据、云计算”，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协同办理机制，构建面向群众的综合服务窗口，推动互联网与教育、卫生、旅游、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政务服务“一个窗口”受理、“一个平台”共享和“一站式”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建立市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建立营商环境调研问效、综合协调、统计监测、专项督查四个工作组，分别由市委政研室、市发改委、统计局、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抓好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把抓落实作为推进工作的重点，各县（区）、各部门要把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优先谋划，优先落实。市商务局牵头推进优化招商引资、审批局牵头推进优化政务服务、工信局牵头推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建立大数据信息化支撑、国资委牵头推进优化金融服务、财政局牵头推进落实财税政策、市场监管局牵头推进规范市场监管、发改委牵头推进普惠创新、政法委牵头推进优化法治环境9个行动计划，要切实扛起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三）建立考评机制。聚焦国家和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统计监测组要尽快建

立自我评价监测和开放式评估评价、定期评估和年度评价机制，定期公布营商环境监测评估结果。专项督查组要建立全过程督查问效机制，定时不定时随机督查，每季度开展1次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挂牌限期整改。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系统内部监督管理，主动接受各界监督。将营商环境投诉纳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分类受理，及时解决和纠正反映的问题。对破坏营商环境、阻碍经济发展的人和事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对落实到位，得到企业群众认可的人和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着力解决知的问题，通过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让干部群众知晓，全社会发力。要着力解决行的问题，通过直白的图表和易懂的语言及时跟进政策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全社会共同行动。要着力解决用的问题，通过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服务系统、

掌上手机 APP 等方式，满足多层次企业群众办事需求，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执行期限至 2021 年底，各县（区）、各相关部门不再另行制定实施方案，对应方案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列出工作清单和时间表、路线图，分类、分层、分责挂账推进，确保各项目标要求不打折扣落实。

附件：

- 1.优化招商引资 2019 年行动计划（略）
- 2.优化政务服务 2019 年行动计划（略）
- 3.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2019 年行动计划（略）
- 4.优化金融服务 2019 年行动计划（略）
- 5.落实财税政策 2019 年行动计划（略）
- 6.规范市场监管 2019 年行动计划（略）
- 7.推进普惠创新 2019 年行动计划（略）
- 8.优化法治环境 2019 年行动计划（略）
- 9.建立大数据信息化支撑 2019 年行动计划（略）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 2019 年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的通知

固党办〔2019〕90 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国有企业：

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将《固原市 2019 年重点工作责任清单》予以印发，请认真对标对表落实。

一要围绕目标抓落实。《固原市 2019 年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明确了重点工作路线图、时间表，各市级领导和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党政负责人要紧扣目标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履行抓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推进措施，当好“施工队长”，不折不扣抓落实。

二要转变作风抓落实。各市级领导和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执行中央和区市党委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的部署，认真履行主抓管责任，切实把心思和精力用在攻关破题、抓实抓细上，帮助基层解决困难问题，杜绝责任转嫁、任务下移。各级领导干部要沉到基层、下到一线，聚焦症结、解决问题，担当作为、推动落实。

三要严肃督查抓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单

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为基层减负的部署，对照《固原市 2019 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开展督查检查，通报发现问题，从严追责问责。市级领导所在单位每月向市委办、政府办报送市级领导责任清单确定任务进展情况，市委常委会每两月听取一次汇报。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分别于 7 月底、12 月底将进展情况报市委办、政府办。

请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到市委督查室（市行政中心 5106 室）领取《固原市 2019 年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2 日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91 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按照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抓紧修改完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宁环督改办发〔2019〕3）要求，市委、政府组织对《固原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

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固党办〔2018〕135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固党办〔2018〕135号文件”印发的原《整改方案》同时废止。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

固原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强化整改责任落实,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根据《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以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宁夏60大庆“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题词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强化“四个意识”,做到“两个坚决维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生态立区和创新驱动战略。坚定不移的

整改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深刻反思、深入剖析,从主观深处找原因,从领导自身找不足,从工作落实找差距,不回避,不推诿,不遮掩,以主动认领的自觉、知错就改的决心、敢于担当的精神,把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转化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大动力;举一反三,全力解决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不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整改目标

(一)确保反馈问题扎实整改到位。把整改落实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问题,作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任务,坚持目标和问题导

向，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逐项细化、实化整改目标任务与具体措施，明确包抓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每项任务都要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及时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投诉举报件办理情况“回头看”，确保群众反映的每一个问题都能得到彻底解决。认真梳理 2017 年整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指出的整改“不严不实”等问题，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采取更加有力的整改措施、更加细致的工作安排和更加务实的工作举措，确保反馈问题逐项整改落实、限时办结，切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生态文明意识得到显著增强。坚持把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作为提高全市各级党员干部政治站位的重要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强化“四个意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扎实推进创新驱动战略，不折不扣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严格实施“散乱污”清理整治、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督察、“三线一单”环境空间管控等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切实增强全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和解决重点区域领域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风险隐患与突出矛盾，全力解决

人民群众关心、全社会关注和影响经济社会长远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有效落实。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定期研究解决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定期安排部署重点任务。市、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中央和自治区要求，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细化安排部署，强化督促检查，做到责任有人扛，任务有人抓，工作有力度，整改有成效。结合全市机构改革要求，修订完善《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职能、任务与责任，明确“管发展必须管生态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生态环保”的基本要求，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核心，以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为重要抓手，通过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与环境质量底线，全面排查和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全面查找重点区域、关键领域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薄弱环节与风险隐患，解决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和科学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到 2020 年，全市城

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所占比例达到 90%以上，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由 2015 年由 86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2020 年的 80 微克/立方米，下降 7%，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由 2015 年 51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35 微克/立方米，下降 31.7%；力争 5 个国控出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 40%，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四项主要污染物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减排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30%，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全国“一张图”管理，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三、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和要求，把整改落实作为检验“四个意识”树得牢不牢、践行“两个坚决维护”到位不到位的重要标尺，切实把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作为全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牢牢扛在肩上的重大政治任务、必须抓紧抓实的重大民生工程 and 必须破解的重大发展问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坚定不移地抓好整改落实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固原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补短板意识，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牢牢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努力实现经济发展质量、生态环境质量与人民生活质量同步提升。

（二）对标环境质量改善，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市、县城区为主战场，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强化燃煤污染治理，持续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和“煤改电”、“煤改气”、散煤污染治理力度，加大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力度，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大力削减非电力（除现代煤化工）用煤，切实整治燃煤污染。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加快煤炭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城市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和余热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加快集中供暖工程建设，稳步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逐步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深入开展大型柴油车污染专项治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严格查处违规车辆和高排放车辆，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强化日常执法监管，注重工艺改造与升级，切实提升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加大城区裸露空地治理力度，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落实“六个 100%”扬尘防控要求，全面提升建筑、拆迁等施工扬尘管控水平，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力争 2020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推进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力度，到 2020 年底，全市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控制目标。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到 2020 年，市区重污染天数比 2015 年减少 25%。

二是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响新时代五河保卫战。紧盯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茹河等主要河流，按照“源头治理—河道治理—流域治理”的思路，以岸线管控和水质保护为重点，强化源头管控，突出上下游、干支流联防联控，分区域、分流域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全力以赴治“差水”、保“好水”，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强化不达标水体治理。2018年底，五河国控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泾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Ⅱ类以上，清水河、葫芦河、渝河、茹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Ⅳ类以上。全面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排查取缔入河流、湖库企业直排口。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水平。加强五河流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实施重点河段和湖库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化流域污染综合防治，确保完成地表水水质改善任务。实施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清理整治违法违规问题，加快推进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定期向社会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供水厂单位供水水质状况。实施城市黑臭水体专项治理行动，强化黑臭水体内源治理成效，2020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三是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大力推进土壤安全利用，深入开展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业残膜回收利用，保证回收率达到85%以上。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提高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水平。全面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整治，开展固体废

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专项排查，实施重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完善重点工业园区渣场建设，提升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分类回收，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

（三）坚决守护绿水青山，深入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已经批准并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纳入全国“一张图”管理，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开展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建设，建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评估考核和监督执法。

二是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深入排查自然保护区内突出环境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重开发、轻保护等自然生态破坏行为。完善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清理整治台账，确保排查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治到位，确保实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违法建设项目零存在，实验区人类活动符合要求，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明确、边界清晰、功能区科学合理、管理规范。

三是扎实推进生态治理与修复。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治理和修复计划。开展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拉网式排查，实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对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分别实施合理退出机制。实施矿山生态治理和修复，加快推进六盘山、火石寨、党家岔等自然保护区

范围及重点治理区的恢复治理工作，矿山地质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率达 100%。

（四）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一是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禁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实施一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重点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发展。

二是加快工业园区整合优化。严格落实自治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按照“一县一园区”的总体要求，以优化开发区布局、明确主导产业、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为抓手，切实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建立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开发区限制发展产业目录，促进园区产业集群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带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

三是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构建国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体系，从严落实“三线一单”管理，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审批，严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土地及水资源利用等审批关，严防发达省区淘汰退出的高污染项目落户我市，杜绝粗放发展。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努力实现纳入国家管理名录行业排污许可全覆盖。

四是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推动建立绿色生活方式，加大生态环保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构建全民参与行动体系，完善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等制度，调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初步形成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的思想与

行动自觉。

（五）严格执法，铁拳整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继续保持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重处罚，严打击，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针对性、科学性、实效性。继续强化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管力度，加大对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办力度，强化重点污染源和风险源单位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在线监控污染源企业监管，及时查处在线超标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工业园区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持续加强恶臭污染物产生企业的环境监管。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确保各类大气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到位。扎实做好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治理，依法严厉查处超标排污企业，严防工业企业废水直排口和“九小”企业死灰复燃。进一步推动落实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及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的环境监管工作，自然保护区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管，确保人类活动点位整治到位、监管到位。

（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构建完善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切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能，建立统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监管执法、统一督察问责的“四统一”工作职责。完成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健

全市、县、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设立环境保护机构或明确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证件、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统一建设大气、水、土壤、声、自然生态、重点污染源、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预报预警体系，开展生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和风险防控。

二是加强生态环保责任体系建设。完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办法，强化考核中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等指标约束，对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出现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建立完善决策过错认定、问题线索移送等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配套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开展督察，督察整改情况作为被督察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领导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方案，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征信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推动实施联合惩戒、联合激励。

三是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稳定投入机制。坚持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落实市、县（区）主体责任原则，加大各级财政对生态环保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各级财政积极筹措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修复建设资金、保障生态环境管理、监测、设施运

行维护资金。实施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健全考核奖惩机制。拓展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发展长效投入机制，加大财政、价格、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作用，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撬动社会资本支持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和产业发展，促进生态建设和污染治理投资主体多元化和市场化、社会化运作，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经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明确生态环保领域主体责任，积极推广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竞争性分配，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建立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统筹整合既有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集中财力支持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改革顺利推进。

四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全面修订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相适应的内容，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三区三线”分类管控、开发强度管控和责任分級管控制度。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执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调查，建立环保法庭，合力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强化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

五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人才智力支撑。加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人才队伍建设，将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规划，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建立污染防治攻坚战战略智库，健全人才使用激励机制，鼓励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专

业知识能力的人员开展环保科技推广创新和咨询服务,推进地方环保科技、实用技术应用和生态环境服务水平进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强化交流合作,引进吸收和开发利用国内外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开展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突出环境问题成因分析,推广一批能源节约、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新技术,突破一批资源综合利用、湖泊湿地污染防治等核心技术。

(七)“举一反三”抓整改,坚决防止“一刀切”。各县(区)、各部门在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同时,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体检,举一反三,深入排查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及群众投诉的突出环境问题。坚决防止脱离政策法规的“一刀切”整改,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全面落实整改责任。成立由市委和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任务督办和工作调度,定期专题研究整改重点问题和重大事项,每月调度各县(区)、各部门(单位)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整改进展和存在问题。各县(区)党委、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领导,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县(区)、本部门(单位)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组织研究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

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及时推进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二)领导包抓,形成整改合力。坚持市级领导包抓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套班子和法检两院市级领导干部带头包抓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强化高位推动,形成整改合力。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包抓制度,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

(三)细化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市委、政府的统一要求,主动认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把2017年未完成问题的整改任务纳入整改范畴,认真制定本县(区)、本部门(单位)专项整改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实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及牵头领导、责任部门,拉条挂账,专人督办、专案盯办,确保“回头看”反馈问题件件有人抓、事事有着落。

(四)严格评估验收,确保高质量销号。市、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的主体责任,切实对整改销号工作质量负总责。严格落实整改销号条件、工作程序、档案整理、结果备案、督查问责等具体要求,建立专家论证和社会公示制度,强化对整改问题销号的监督评估与专家验收,确保整改工作科学真实,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坚决杜绝假装整改、表面整改和敷衍整

改。要建立健全“回头看”反馈问题验收销号评估制度，由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牵头，环境保护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的有关问题进行督查督办和抽查评估，确保整改工作科学规范、扎实有效。

（五）加大督察力度，提升整改成果。建立完善全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机制，从2019年开始，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全市开展环保督察的核心内容，并通过严格督察、边督边改、限期整改、追责问责、完善制度，督促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时序推进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要求，举一反三排查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强化追责力度，倒逼责任落实。市纪委监委负责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或对整改工作不重视、安排部署不力及存在假装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的，将按照干

部管理权限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公开整改信息，主动接受监督。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全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固原日报、固原广播电视台、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体及时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也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通过本地“一报一台一网”及市直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切实提升整改实效。

- 附件：1.固原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2.固原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固原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关于“宁夏生态环境问题比较突出，有自然条件因素，也有发展阶段的原因，但根本上还是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的认识不足、意识不强、重视不够”的问题。

包抓领导：张柱

责任单位：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市

直相关部门

配合单位：市委办、政府办、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践行“两个维护”，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具体要求，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继续坚持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动协调处理重点问题，把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转化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强大动力，转化为大力推动绿色发展的有效措施，努力实现经济发展质量、生态环保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同步发展，让人民群众在绿水青山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解决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市委、政府成立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精准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紧盯目标任务，压实环保责任，以坚决的态度、强硬的措施，推动环境保护各项重大政

策措施落实到位，全面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四）结合机构改革及工作实际，重新修订《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明确任务要求，压实整改责任。

二、关于“自治区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虽然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此次‘回头看’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存在思想认识不高、推进落实不力的问题，一些整改任务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甚至出现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情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自治区的一些地区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学习不深不透，把握不准不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不足，意志不强。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待督察整改不重视、不严肃，审核销号罔顾事实、流于形式，虽然整改销号，实则原地打转”的问题。

包抓领导：马汉成

责任单位：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

配合单位：市委办、政府办、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并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深刻反思、深入剖析，从主观深处找原因，从工作落实上找差距，要在思想上深刻警醒起来，在工作中迅速行动起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打牢新发展理念的根基，进一步增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

和决心。

(二)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各责任单位整改落实责任,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各县(区)党委书记和县(区)长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办落实,对整改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分析,查找症结,剖析原因,完善措施,推动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结合各部门职责,针对具体整改问题,及时开展调研督导,推动反馈问题及时有效整改。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对整改任务开展全面督查,不定期对重点整改任务开展针对性督查,推动整改任务全部落实到位。

(三)建立健全反馈问题销号现场复核制度,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对已整改拟销号的任务进行认真细致地现场复核,确保整改质量和成效。严格按照自治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办法规定的流程、标准及时核查销号,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四)切实加大对各县(区)各部门(单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督查考核与责任追究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奖优惩劣,将考核结果作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干部选拔任用、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

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对导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终身追究责任;对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不力、存在突出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县(区)及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不得列为提拔对象。

三、关于“在个别谈话和下沉督察过程中,有的领导认为,宁夏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落后,特别是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大,需要进一步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适应发展这个大局;还有的同志反映,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当作政治任务、政治责任来担当,而是作为一般化工作,一般性责任,在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时决心不大,在推进督察整改时能拖则拖,存在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口头表态多、行动落实少等问题。特别在处理发展与保护关系上,存在只算小账,不算大帐,只算近期帐,不算长远帐的情况,没有真正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是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在政治上站位不高,一些地区和部门整改工作比较被动”的问题。

包抓领导:余剑雄

责任单位: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

配合单位:市委办、组织部、编办、市委党校、生态环境局等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方针政策、法律

法规，并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的主要内容，引导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提高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认识，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入脑入心，形成政治自觉、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树立越是贫困落后的地区越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督查推动，切实保护好天蓝、地绿、水美的生态环境。

（二）市委党校、行政学院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年度培训计划，举办“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题培训班，教育和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克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适应经济发展这个大局”的惯性思维，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切实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三）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力亲为抓整改，把整改责任压紧、压实、压到位，消除“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口头表态多、行动落实少”现象，切实解决突出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固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四、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2016年督察反馈指出工业园区环境污染问题群众反映强烈，但此次回头看仍然发现一些问题。宁夏22个县区共有32个工业园区，产业主要

集中在煤化工、电力、纺织、能源、材料等领域，层次低、规模小”的问题。

包抓领导：杨刚

责任单位：市、县（区）党委、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编办等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9年4月底前，按照“一县一园区，每个开发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区块”的要求，实现“一个开发区、一套班子”。进一步明确整合后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并切实提高环保准入门槛，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2019年10月底前，市工信局要指导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自治区开发区产业名录及主导产业指导目录》，并按照已确定的主导产业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提出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的意见或办法，制定限制发展产业转移和淘汰工作表、路线图，在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开发区绿色发展、安全发展，稳定提升工业园区的发展质量与水平。

（三）深入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切实提高园区的发展质量与水平。

（四）2019年4月底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制定整改

工作方案，拉条挂账，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环境污染问题整改工作。加大监管力度，切实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推动园区绿色发展。

（五）坚持重拳治污，铁腕执法，建立健全相应制度体系，严格执法，对各类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重打击；对恶意违法排污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物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21个园区未按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问题。

包抓领导：罗永红

责任单位：市、县（区）党委、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2019年4月底前，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完成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贮存、处置情况的全面排查；并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选址、规模和类别，推进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建设工作；2019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资金、建设用地、环评等审批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确保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

处置。

六、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24个园区未严格落实一园区一热源要求，集中热源规划及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

包抓领导：马玉芳

责任单位：市、县（区）党委、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2019年6月底前，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园区实际，认真制定园区集中供热（汽）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完成时限。在具备条件的园区集中规划建设“以热定电”背压式供热机组，同步规划建设供热供汽管网，不具备建设背压机组的园区，规划建设集中大型清洁燃煤供热锅炉或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改”的原则，在天然气气源和电网负荷有保障的情况下，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供暖方案，替代关停园区燃煤小锅炉，在2020年底前完成方案实施。

七、关于“督察还发现一些地方落实整改变形走样。固原市未按要求将责任追究、群众环境投诉举报查处、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或油气回收治理等任务纳入整改措施清单”的问题。一些县区类似问题更为突出，彭阳、泾源等县区未将河道整治、燃煤锅炉淘汰、落后产能排查等纳入整改范围”的问题。

包抓领导：马汉成

责任领导：吴会军

责任单位：市、县（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紧紧围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对标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2018年12月底前，将未纳入整改措施的群众环境投诉举报查处、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建设、河道整治、燃煤锅炉淘汰、落后产能排查等任务纳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具体时限，确保反馈问题不折不扣全部整改到位、落实到位。

（二）各县（区）要加大群众环境投诉举报查处力度。坚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高度重视环保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信访投诉件的办理，组织对辖区内2016年和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环境问题逐条逐项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努力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三）全面完成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建设任务，进一步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实施河道生态治理修复工程，继续推进河长制管理，健全水污染防治体系。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要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和运行维护，确保达到一

级A排放标准，改善河流水质，确保泾河出境断面稳定达到Ⅱ类水质，茹河出境断面稳定达到Ⅳ类水质。

（四）各县（区）要按照《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深入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等污染整治。

（五）继续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强化燃煤锅炉审批管理。对燃煤锅炉淘汰情况进一步深入排查，2019年4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未按要求淘汰的燃煤锅炉完成淘汰，对不在淘汰范围的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对排查过程中发现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处罚。

（六）加强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对发现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加油站等，由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油气回收未完成的不予年检。

（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禁过剩行业新增产能。进一步强化项目审批管理，严禁审批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落地建设。

（八）各县（区）、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整改措施清单确定的时限要求，每月报送整改任务进展情况，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并验收销号。

八、关于“监测投机取巧。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弄虚作假，干扰大气环境监测站点正常监测工作。2016年12月13日采取为监测采样设备‘戴口罩’方式干扰监测数据，被原环境保护部发现并通报；但当地仍不汲取教训，又于2017年12月采用喷雾抑尘方式干扰监测数据，导致出现震惊全国的

‘冰雕大楼’事件，产生极为恶劣的影响；还于同年12月11日至31日对有关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企图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问题。

包抓领导：何炜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固原供电公司。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各县（区）要深刻汲取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弄虚作假、干扰大气环境监测站点正常监测工作的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把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放在重要位置，采取最规范的科学方法、最严格的质控手段、最严厉的惩戒措施，深化环境监测改革，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切实增强相关部门和人员质量底线意识、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意识，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和准确。

（二）各县（区）要结合辖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制定本县（区）区域内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和生态环境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建立切实可行的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辖区各级党政机关及有关

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国控、区控大气监测站点排查和巡查的监督管理，彻底清理和取缔影响、干扰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正常运行的设备、设施和行为，提高监测数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三）各县（区）要加大对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管理办法，并切实做好站点安全、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等日常运行基础条件保障，不得出现非正常断电、断网等情况的发生，在国控、区控站点旁设立隔离栅栏和警示标牌，坚决杜绝无故未经许可进入站房行为。对发现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或参与弄虚作假的，要做到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九、关于“部分地市水污染治理明显滞后。固原市一年三次调整变更清水河市区段人工湿地项目实施单位，导致工作滞后；要求2017年底建成投用的4个清水河治理项目，3个未按计划建成投用”的问题。

包抓领导：张柱

责任领导：杨文

责任单位：原州区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强化项目前期谋划，做好重大项目协调配合，切实提高项目的执行力。

（二）挂图作战，倒排工期，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清水河固原城市过境段、三营污水处理厂及人工湿地等重点工程建设任务，改善

河流水质，修复水生态环境，确保清水河水质达到Ⅳ类。

(三)明确运行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等，加强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发挥效益。

十、关于“西吉县政府推进葫芦河治理不力。未按要求 2017 年完成西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兴隆、将台两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西吉县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每天约 0.3 万吨污水溢流排放葫芦河”的问题。

包抓领导：张 柱

责任领导：王学军

责任单位：西吉县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西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兴隆、将台两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2019 年 4 月前，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二)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西吉县污水处理厂设施改造，确保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确保葫芦河玉桥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Ⅳ类及以上。

附件 2

固原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柱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
 马汉成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 刚 市委副书记
 何 炜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杨自平 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秘书长
 何永吉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杨耀峰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董永强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志坚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董 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樊百安 市检察院检察长
 任立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周建设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高文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蒲怀礼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成明 市财政局局长
 苏厚贤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岳 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陶文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占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宋新宇 市水务局局长	杜 鑫 固原气象局局长
安 楨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房正纶 原州区政府区长
翟敬军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杨生俊 西吉县政府县长
喜晓林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潘建宁 隆德县政府县长
张翔宇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威虎 泾源县政府县长
景清海 市审计局局长	刘启冬 彭阳县政府县长
马全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岳华
李国才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马 武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固原市招生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决定调整固原市招生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一、招生工作委员会

主 任：朴凤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任永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凤贤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委 员：董永强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志坚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张 明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局副局长

郭晓冬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王成明 市财政局局长

王兆林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正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岳 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陶文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银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翔宇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一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高建军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魏冠南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固原市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中心，负责招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育考试中心主任兼任。

二、成员及联席单位工作职责

1.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招委会的决议和工作部署，积极支持配合教育体育局和招委会办公室的工作，召集各委员和成员单位按时参加招委会会议和联席会议，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2.市教育体育局：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招委会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市招委会各项招生政策及规定；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教育统一考试规定，制订完善我市招生考试工作规章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招生队伍建设，不断改善招生考试硬件设施，提供必需的招生考试工作保障；指导县（区）教育考试机构制订有关规章，并检查落实情况；对县（区）教育考试机构开展有关培训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对考试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违反规定人员进行处理；负责我市招生考试局际联席会议的召集和落实。

3.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正面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为考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市委保密办（局）：全程指导、监督试卷保密室和答卷保管及考试各个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协助配合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和教育考试中心，加强对试卷保密室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建设，对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5.市委网信办：负责加强网络舆情监测，

积极做好负面舆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6.市工信局：考试期间确保市、县（区）考务指挥中心、试卷保密室、考点、考场网上巡查系统信号的畅通，并做好信号传输的保密工作。保障各涉考部门之间的通讯联络顺畅，加强技术防范，严防考生利用手机等现代通讯工具作弊。

7.市公安局：密切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试卷运送保管等环节的安全工作；对发生的试题、试卷失密或被盗事件，指导我市各地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破；督导我市各地公安机关加强户籍管理，严格执行户口迁移制度；指导我市各地公安机关做好招生考试期间有关工作场所及考点的治安、交通、消防安全工作；监控并搜索各网站的有害信息，严防有害信息扩散。

8.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拨付必要的招生经费，保证招生考试工作的正常运转；指导监督招生考试经费的合理使用。

9.市生态环境局：考试期间，对考点、宾馆、酒店、居民区等周边环境进行监督检查，对影响考试、考生休息的噪音、污染等采取有效措施管控。

1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建筑工地、各考点周边的施工现场的管理检查，营造良好、安静的教育考试环境。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辆的检修和管理，排除车辆安全隐患；配合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禁止无证车辆、“带病”车辆和农用车辆运送考生；组织调度机动车辆运送考生，保证考生按时参加考试。

1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考前饮食卫生管理，对大小餐厅的饮食卫

生进行监督检查，严防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做好医疗保健工作。

13.市应急管理局：做好考试期间考点有关工作场所的消防安全等工作。

14.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考试期间考点以及考生入住宾馆周围街区环境秩序，协调原州区综合执法局严格审批周边店铺开业庆典、与考试无关的宣传条幅布设等事项，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考试期间噪音问题处置（包括建筑噪音、市场噪音、工厂噪音及娱乐场所噪音等），为考生提供良好的休息、学习和考试环境。

15.市委团委：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积极做好“爱心送考”等志愿服务活动。

16.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教育体育局共同研究划定考试的重点防范区域。考试期间，负责对重点防范区域进行严密监听、监测和巡查，对作弊的无线电信号迅速予以监听、识别、测向、和准确定位，并及时通知教育、公安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对涉案人员及工

具依法予以处理。

17.国网固原供电公司：负责考试期间考点电力正常供应。考前要检修线路，并制定紧急处置预案，在考点安排必要的应急设备和专业人员，确保供电安全。

18.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招委会日常工作，拟定全市招生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向招委会汇报工作；按照区、市招委会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考试工作安排，配合各县（区）组织实施各类招生考试信息宣传、报名、建档、保密、考试、成绩公布、录取、统计、接待群众来访等工作。认真落实上级和主管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今后委员会人员如有变化，按岗位替补，不再发文调整。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固政规发〔20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做好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改善

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67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

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四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三) 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

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 救助对象。救助对象为户籍(居住证)在固原的 0—6 周岁(含 6 周岁,不满 7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有条件的县(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 救助内容。救助内容主要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

(三) 救助标准。

1.基本康复训练。为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内基本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助 2 万元训练费。

2.人工耳蜗手术。为有手术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在救助年龄内免费配发一次人工耳蜗 1 台,手术费每人补助 1.5 万元;手术后在机构进行基本康复训练。

3.视功能训练。为视力残疾儿童开展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和定向行走及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人每年补助 2000 元训练费。

4.辅助器具适配。为视力、听力、肢体残疾儿童免费验配助视器、助听器、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生活自助具等辅助器具。假肢、矫形器每人累计不超过 5 次,其它不超过 2 次。

5.肢体矫治手术。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装配矫形器。手术费每人 1 万元(含术前检查费),术后康复训练 6000 元。手术医院由县(区)自行指定医院。

人工耳蜗手术、助听器适配由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具体执行。肢体矫治手术由县（区）自行指定定点医院。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县（区）可提高救助标准。

（四）救助流程。

1.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持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向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区）残联提出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审核。县（区）残联设立专岗负责对残疾儿童申请进行一站式统一审核，并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并将作出康复决定的残疾儿童信息报送市残联。

3.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就近、就便、自愿的原则，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县（区）残联按照相关程序负责向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办理转介手续。必要时，由市残联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原则上一年为一个康复周期，不得中途转介康复服务机构。

4.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在我市市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按照财政预算由残联商市财政局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五）资金筹集及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进行兜底保障，并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专项补助。

市、县（区）残联在每年编制下年度财政预算时，按照本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人数，减除中央、自治区下达的康复训练经费，不足部分编入部门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安排解决。

市、县（区）残联、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定点康复机构。

定点康复机构分别由市、县（区）残联会同教体、民政、卫健等部门，依据准入条件对本级政府举办的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进行评估后，报自治区残联审核认定。定点康复机构确定后由自治区残联统一向社会发布，实行动态管理。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完善制度，抓好落实，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落实见效。

（二）明确工作职责。残联、教体、民政、财政、人社、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增强康复救助能力，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残联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开展残疾儿童摸底、筛查、评估，建立残疾儿童信息数据库。会同相关部门对康复机构进行评审认定、质量评价和准入退出等监管工作。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将定点康复机构纳入教育管理，对未纳入教育管理康复机构的学前残疾儿童，将其纳入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政策保障范围，确保其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的残疾儿童由当地教育部门按就近原则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者由辖区学校送教上门。

民政部门负责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儿童纳入低保、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救助范围，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孤残儿童医疗康复工作，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残疾儿童康复，鼓励志愿者为残疾儿童提供抚育、教育、康复等服务支持。

财政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府购买学前残疾儿童教育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定期对康复救助资金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按照医保的规定，将医疗机构开展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康复救助制度和慈善救助的衔接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新生儿早期干预工作，及时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转诊工作；组织开展残疾儿童诊断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宣传工作；负责对本地区康复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建立定期检

查、综合评估机制，对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交换和共享。加强康复机构风险防控，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三）加强能力建设。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加强绩效评价。市、县（区）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救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评估未达到要求的康复机构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其康复定点机构资格。绩效评估经费由本级财政纳入预算，安排解决。

（五）加强宣传动员。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广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监护人了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申请程序和基本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1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认真做好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治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切实办好学前教育。

二、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为全市城镇小区依据同期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或《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已规划建设的小区内由开发单位、个人自行建设的非配套幼儿园,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已举办的配套幼儿园,以及村民集体组织建设的配套幼儿园,不在本次整治范围之内。

三、治理任务及分工

(一)严格依标规划幼儿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区开发和城镇小区建设、异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属于各县(区)的,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市区依据市直部门和原州区政府相关城市规划建设的职能实行分工负责。

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或原规划配套幼儿园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要依标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市区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出治理意见并提交市政府研究确定后实施。

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零星住宅小区幼儿园短缺问题,要统筹考虑在合适的地点规划新建规模适当、功能完备的幼儿园,确保提供普惠学位。市区由原州区政府负责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新建幼儿园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需求,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向原州区政府划拨建设用地,原州区政府负责工程建

设,所需资金由原州区政府负责筹措。

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其建设规模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的,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由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查明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前,不得办理城镇小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手续。2019年4月1日前,已规划批复但未开工建设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由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重新审核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严格依标依规配建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依标依规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同步验收并满足使用条件。

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套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幼儿园建设;对缩减少建的,责成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未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规范建设,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整改的开发建设单位，自然资源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教育体育局

（三）确保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各县（区）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区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移交原州区政府。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均应如期移交。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按协议约定移交。其余幼儿园以《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文件发布之日（2010年11月27日）为节点，《若干意见》发布之前规划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收回，如确定不收回的幼儿园，要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到2020年基本实现普惠办园；《若干意见》发布之后规划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属于市区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收回，各县（区）的，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收回，收回时间为2019年9月底之前。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属于各县（区）的，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并移交各县

（区）教育行政部门；属于市区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并移交原州区政府；已挪作他用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

各县（区）移交涉及补偿办法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情况自行制定，市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规定拟定已建成配套幼儿园收回、移交办法及移交涉及补偿办法提交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四）规范配套幼儿园使用。已移交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县（区）应优先办成公办园。办成公办园的，县（区）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程序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教师配备等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县（区）民政部门要完善相关登记手续，县（区）财政部门要明确补助标准，切实加强对提供普惠服务的实效及办园质量方面的动

态监管。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调查摸底。各县（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县（区）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市区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情况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排查及填报相关信息，建设和移交情况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排查及填报相关信息，使用情况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排查及填报相关信息，原州区相关部门予以配合。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等问题，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二）全面落实整改。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由治理责任单位牵头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已建成、需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严格监督评估。固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问责，对各县（区）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进行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

力、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成立固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后附），负责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固原市专项治理办”）分别设在市教育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抽调部分业务工作人员开展具体工作。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同志主管主抓的工作领导小组，抽调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骨干力量组成工作组，集中办公、专门负责，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实行分工负责，强化部门协同。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工作需要，系统指导、有序推进、认真落实，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具体负责抓好市区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等方面的排查和整改；市教育体育局、原州区政府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原州区政府负责抓好配套幼儿园移交后的管理使用；市司法局要针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做好法律指导服务工作；市发改、民政、财政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全力协同配合；市人民政府督查室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进行督查。各县（区）要建立部门联审联管机制，统筹落实好部门职责分工，确保治理工作顺利

进行。

(三)健全完善治理措施,加强监督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映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瞒报漏报情况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规案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县(区)要将治理工作方案分别报自治区、固原市专项治理办备案,并将前期摸底排查情况、反映意见渠道及时报送自治区、固原市专项治理办。实行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月报制度,每月10日前,各县(区)要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分别报送自治区、固原市专项治理办。

本实施方案自2019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14日。

附件:固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固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朴凤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任永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凤贤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局长
苏厚贤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陶文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杨建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树宏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宋世军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彦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戴耀骞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永强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秉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张树宏、宋世军、李彦科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科室主要负责人组成。

政务要闻

5月15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我市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5月17日 2019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看会议。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市医改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市相关部门及市直医疗卫生单位相关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认真收看电视电话会议。

5月2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亲水体育中心落下帷幕。我市代表团摘得7金20银15铜，总成绩排名第三，14项竞赛项目共取得4金19银14铜，其中高脚竞速男子单人200米比赛、押加

男子80公斤级比赛分获金奖，方棋项目取得男子单人和男子团体两枚金奖，5项表演项目取得3个一等奖，一个二等奖和一个三等奖，民族体育舞蹈《牧羊鞭》获得一等奖并参加闭幕式表演。

5月27日 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主持召开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郭声琨、陈一新在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轮、第三轮督导工作动员培训班上的讲话精神；研究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方案，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参加会议。

(固)行审许可[2019]第 0022 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原州区三里铺峡口社区二组

开本 1180mm*880mm 1/16 字数 3.8 万字 印张 1.25 2000 本
2019 年 6 月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